

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6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105）

徐委員就校園安全維護事宜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為避免校外人士入侵校園事件發生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確保師生安全，本部國教署採取相關具體防處措施如後：

- 一、104 年 6 月 5 日邀集各縣（市）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上述作為，共同研商強化校園安全機制，並區分中央、縣（市）及學校等三個層面，妥慎檢討各項作為之可行性與具體執行方式，並於 7 月 1 日策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」，研擬「師生自我防護知能」、「建構完善警監系統」、「落實人車進出管制」、「加強校園安全巡查」、「建立雙向聯繫合作」及「精進緊急應變能力」等六項策進作為，以供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遵行。
- 二、104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協助轄屬學校設置警監系統，計 278 校 3,000 萬元。105 年編列預算 2 億 5,925 萬 6,000 元，並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檢討（視）轄屬學校校園安全設施（備）現況，並要求於 4 月 15 日函復調查成果，俾憑辦理經費補助作業，以有效提升校園安全防護強度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- 三、104 年 11 月間辦理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」4 場次，邀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安全業務承辦人員參加，共計召訓 800 人次；另邀集各直轄市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校園安全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實施「強化校園安全業務研習」，以分別強化各級學校實務工作同仁緊急應變知能，及各縣（市）政府承辦人業務督訪與輔導能力；105 年度規劃於 5-6 月間再辦理 4 場次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知能種子師資研習」，以共同建構友善健康之校園安全環境。
- 四、104 年 9-12 月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完成「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」編修，並印製 4,000 冊分發各地方政府及轄屬國民中、小學，期使學校教育人員執行各項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有所依循，以保障學生就學安全。
- 五、本部國教署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文各地方政府，針對轄屬學校完成校園安全防護現況調查與檢視，要求各級學校落實校園安全自主管理，並於 4 月 30 日前函復調查結果，以作為本部及各地方政府校園安全防護工作後續規劃依據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教育部推展公共閱讀同時，亦應注意區域間發展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4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103）

徐委員就教育部推展公共閱讀同時，亦應注意區域間發展情形等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自 98 年起辦理「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」，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
皆可依比例提報申請館數，補助金額依政府財力分級比例辦理，迄今本部針對花蓮縣及臺東縣共計補助 57 館次，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,306 萬元。

二、本（105）年 3 月 3 日辦理之「閱讀環境改善與書香卓越典範計畫成效優良圖書館表揚」活動，其中「閱讀環境改善」之評核對象為 102 年及 103 年獲本部上開計畫補助執行之圖書館，共計 37 館。評核工作由各區輔導委員進行現場訪視，針對空間設計創意、單一窗口設計、營運規劃、計畫執行進度控制、工程查核計畫等項目提出綜合評比與建議，最後召開分區會議討論遴選 9 所優良圖書館。

三、除「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」計畫外，本部亦實施「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」、「書香卓越典範」、「資源整合發展」等閱讀植根計畫，以提升全國公共圖書館軟硬體設備資源之品質。其中自 102 年起開辦之「資源整合發展計畫」即是輔導縣市辦理區域資源中心及分區資源中心，促進區域圖書資源的整合與發展。臺灣東部地區區域資源中心設立於花蓮縣，並於宜蘭縣、臺東縣設立分區資源中心，102 年至 104 年共計補助 683 萬 7,300 元，以提供東部地區民眾更優質便利的閱讀服務。

（二十二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強化「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，針對醫療院所應徹底執行並有效改善急診部門之分層、分區、分級及分流之目標，不僅提升醫療品質、減輕醫護人員與增進病患快速就診之道，要治標更要治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9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1-4-98）

李委員就檢討強化「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，針對醫療院所應徹底執行並有效改善急診部門之分層、分區、分級及分流之目標，不僅提升醫療品質、減輕醫護人員與增進病患快速就診之道，要治標更要治本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次流感高峰期，本部已召開超過十場以上之「研商因應流感疫情協調急診壅塞相關事宜」會議，透過緊急醫療救護系統（EMS）掌握全國加護病床空床資源，並洽請地方政府衛生局每日監測轄區醫學中心加護病床待床數，運用 33 家流感應變醫院及各項醫療調度機制，協助候床民眾快速轉診，解決急診擁擠，並視疫情發展隨時進行調整與檢討。

二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（以下稱健保署）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急診品質提升方案」新增多項獎勵規範、措施及項目，期能獎勵急診品質。該方案按本部 104 年 7 月 28 日公告修正之醫院評鑑作業程序內容，將醫學中心評鑑基準急診 48 小時置留率三年「達零或小於同儕平均值」之目標，列入撥付獎勵金之門檻指標，未達前項指標，經主辦機關調降其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評鑑合格資格者，當年度不予撥付急診處置效率獎勵金；次新增「醫學中心急診病患下轉住院獎勵費」，自醫學中心下轉之病患，轉入醫院該次住院之基本診療費用得比照醫學中心標準支付，強化醫學中心積極下轉病患及下游醫院優先收治下轉急診